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第 362/E261/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是指導粵港澳大灣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發展的綱領性文件，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繼續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港珠澳大橋開通正是澳門與香港及內地陸路對接的重大突破，為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基建支撐，便利本澳各行各業引進來及走出去到大灣區發展。

為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特區政府一直著力加強粵港澳三地的聯繫，與內地探索進一步為澳門的物流業界帶來更多通關便利化措施，促進兩地的貨物流通。於今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CEPA 貨物貿易協議》，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為內地與澳門雙方就快速跨境通關、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完善線上海關以及創新通關措施等貿易便利化措施建立了促進協調的機制，特區政府正推動有關工作，有利促進並完善日後通關安排，為本澳業界發展提供更好空間及條件。

關於利用大橋貨運問題，交通事務局表示，港澳兩地政府現正就港澳跨境貨車的臨時安排進行細則性磋商，包括擬容許另一方跨境貨車每日限額作跨境運輸業務，期望能儘早達成雙方共識，適時向公眾及業界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至於質詢第三點問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設置物流設施項目由澳門海關負責統籌及執行監管，有關項目的推進需要取決於城市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待具備條件後澳門海關將儘快開展物流中心工程招標程序。

代局長

陳子慧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